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有關控股股東配售控制性股權之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控股股東之配售代理



控股股東配售控制性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唯美知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唯美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涉及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即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由唯美擁有之股份。假設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其將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18.70%。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配售不少於280,000,000股股份，及最多為唯美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即375,500,000

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28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唯美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惟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即唯美所擁有之所有375,500,000股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則唯美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

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可能要約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不少於280,000,000股股份及最多為唯美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即375,500,000股股份）。視乎任何承配人是否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可能接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而定，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須每月作出公佈，當中載列配售事項之進展，直至狀況明朗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或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及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控股股東配售控制性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唯美知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唯美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涉及配售由唯美擁有之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配售不少於2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33%）及最多為唯美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即37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43%）。於本公佈日期，唯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即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配售股份。假設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其將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18.70%。根據配售協議，並無規定完成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唯美所知會，配售代理已向唯美聲明、保證及承諾(i)配售股份將配售予超過六名屬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及(ii)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自各承配人獲得確認，即各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或與本公司控制權有關之任何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28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唯美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惟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即唯美所擁有之所有375,500,000股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則唯美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

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可能要約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不少於280,000,000股股份及最多為唯美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即375,500,000股股份），而各承配人須向配售代理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或與本公司控制權有關之任何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視乎任何承配人是否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可能接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而定，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須每月作出公佈，當中載列配售事項之進展，直至狀況明朗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或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有關證券包括(i)於本公佈日期之677,48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ii)可轉換為32,57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士（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所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28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變動）及(iii)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375,5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28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375,500,000股 配售股份獲配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唯美(附註) 公眾股東	375,500,000	55.43%	95,500,000	14.10%	-	-
承配人	-	-	280,000,000	41.33%	375,500,000	55.43%
其他公眾股東	301,987,000	44.57%	301,987,000	44.57%	301,987,000	44.57%
總計	677,487,000	100.00%	677,487,000	100.00%	677,487,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以唯美之名義登記，唯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唯美持有之全部37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及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姚先生」	指	姚君達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唯美」	指	唯美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75,5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買方，其應向配售代理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獨立於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或與本公司控制權有關之任何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指	於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促使之配售股份要約
「配售代理」	指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唯美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於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將予配售之唯美所持有之不少於280,000,000股股份及最多為375,5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陳志鴻先生及杜健存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